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6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罗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

漳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罗溪水库位于九龙江北溪干流。九龙江北溪是闽西南地区最大的河流，是厦门、漳州的主要水源地。漳州市是厦漳泉都市圈的核心组成部分，区域内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，沿海经济发达地

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400 立方米，且年际年内变化大。九龙江北溪现状仅有 1 座上存大型供水水库，调蓄能力不足，水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，下游地区供水系统供水保证率较低，特枯水年缺水 2.06 亿立方米。罗溪水库建成后，可有效提升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，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实施该工程是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建设任务、规模、内容及设计标准

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，兼顾灌溉和消能发电。主要供水对象为漳州市市区（芗城区、龙文区）和龙海区（含台商投资区、漳州开发区、漳州高新区）。

工程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，近期设计水平年 2035 年，远期设计水平年 2050 年，生活、工业供水保证率为 97%，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为 90%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大坝、引水系统、发电厂房及开关站、过鱼设施等。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83.00 米，死水位为 47.40 米，汛期限制水位为 81.00 米，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83.00 米，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84.50 米。水库总库容 9191 万立方米，兴利库容 7694 万立方米，大坝坝顶高程 86.20 米，电站装机容量 140 兆瓦，多年平均发电量 3.14 亿千瓦时。

该工程为 III 等中型工程。拦河坝、引水系统、发电厂房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 4 级。水库大坝（含挡水坝段、溢流坝段）、引水系统进水口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

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；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；发电厂房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。工程地震设计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工程占地、移民

工程建设征地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，建设征地 7751.81 亩，其中永久用地 7234.59 亩，临时用地 517.22 亩。下阶段要进一步复核建设征地范围内人口、房屋等实物成果，以及对企（事）业单位、交通运输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和广播电视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和文物古迹等影响情况。

四、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328136.50 万元。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49352.39 万元，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51069.18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043.84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7978.17 万元，建设期融资利息 11692.93 万元。

五、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

请你局按照审查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，指导项目法人抓紧做好下阶段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审查意见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按照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

条例》要求，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设计，尽量减少工程永久和临时用地。

（四）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，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附件：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华安县水利局，漳州漳龙集团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